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1.0711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总量 300.00 万股，约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335 万股的 1.73%。其中首次授予 27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预留 3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

(3) 授予价格：8.40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4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为 121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5)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 2021 年的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 2021 年度净利润值的增长率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	------

注: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一致。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

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4)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5)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向 12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2 月 7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5月18日	8.40元/股	270.00	121	30.00
2022年12月7日	8.40元/股	30.00	8	0

(三) 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1.071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	------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在职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p>								
<p>(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 2021 年的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 2021 年度净利润值的增长率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406 898 1760">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条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p>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5067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169,844,976.38 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39.06%,符合归属条件。</p>
归属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p>(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结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D</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p>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1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有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余11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p>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13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81.071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归属 81.071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711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5月18日

(二)归属数量：81.0711万股

(三)归属人数：113人

(四)授予价格：8.40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许中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品质保证部经理	2.91	0.9603	33.00%
2	黄屹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经理	2.31	0.7623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51人)				175.05	57.7665	33.00%
技术/业务骨干(合计60人)				65.40	21.5820	33.00%
合计(113人)				245.67	81.0711	33.0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21名，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和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为0%，本期不能归属外，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11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711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

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